

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暨畢業應修學分數

課程架構		一年級(112)				二年級(113)				三年級(114)				四年級(115)			
		科目名稱	群別	學上	分下	科目名稱	群別	學上	分下	科目名稱	群別	學上	分下	科目名稱	群別	學上	分下
基本知能課程 (計12學分)		英文(一)	Q	2	2	外文(一) 或 英文(二)	Q	2	2								
		英文(一)實習	Q	0	0												
		大學學習(學習與發展學門)	N	1													
		社團學習與實作(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)	K		1												
		中國語文能力表達		2													
通識核心課程(計16學分)	不分群別	AI與程式語言		1													
	必選	探索永續		1													
	人文領域	文學經典學門(L)、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(M)、歷史與文化學門(P)、哲學與宗教學門(V)					人文領域(L、M、P、V學門)至少擇一學門修習2學分、各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。不分年級、學期修習，同一學門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。(註1)										
	社會領域	未來學學門(R)、公民社會及參與學門(S)、全球視野學門、(T)、社會分析學門(W)					社會領域(R、S、T、W學門)至少擇一學門修習2學分、各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。不分年級、學期修習，同一學門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。(註1)										
	科學領域	資訊教育學門(O)、自然科學學門(U)、全球科技革命學門(Z)					科學領域(O、U、Z學門)至少擇一學門修習2學分、各學門至多修習2科4學分。不分年級、學期修習，同一學門每學期至多修習一科。(註1)										
系必修課程 (計58學分)		法語會話(一)		2	2	法語會話(二)		2	2	法語會話(三)		2	2				
		法文文法(一)		2	2	法文文法(二)		2	2	法文翻譯(一)		2	2	法文翻譯(二)		2	2
		閱讀與習作(一)		2	2	閱讀與習作(二)		2	2	19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		2	2	20世紀文學賞析與習作		2	2
		法語語言練習		1	1	法文作文(一)		2	2	法文作文(二)		2	2	法文應用作文		2	2
		法語語言練習(實習)		0	0					英語/法語能力檢定							
服務與活動課程		男/女生體育		0	0	體育		0	0								
		全民國防教育(一)國防科技		0	0												
		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		0	0												
		必修學分數總計	84			本系選修課最低學分	20			自由選修學分數	24			畢業學分數	128		

【備註】

(1)通識核心課程應修14學分(含AI與程式語言1學分、探索永續1學分、3大領域各必修1學門計6學分及3大領域不限學門選修6學分；每學門至多修讀2科(含必、選修)，同一科目不可重複修讀)。各生於畢業前修讀及格，建議在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畢。

(2)本系選修課學分，只承認於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。(非本系公告承認為本系選修學分之課程不承認為畢業學分)

(3)外文(二)，自由選修語言，上下學期必須修習同一外語。

(4)擋修規定：法語會話、法文文法、閱讀與習作，自一下起學期成績未達50分，不可續修次學期課程；重修仍須達60分及格，始能取得該科學分數。

(5)英檢、法檢，自行登錄、上傳成績及格相關證明正本後，攜帶該證明正本至系辦審核。(請於大三起自行來系辦辦理)

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112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本系選修科目表

一年級 (112)			二年級 (113預計)			三年級 (114預計)			四年級 (115預計)		
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	科目名稱	學分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法語語音學	2		法國廿世紀史		2	法國名著選讀	2		法語會話(四)	2	
法國文化概論	2		法語地區語言及文學介紹		2	法國戲劇選讀	2	2	商業法文		2
法國文學概要		2	法語華語教學	2		法國電影與文學	2		藝術史	2	
			法文朗誦	2		法語教學理論與實務	2		口譯	2	2
			法國18世紀文學導讀	2		旅遊法文		2	法國思潮導讀	2	2
			法語與AI應用		2	語言學的面面觀		2	媒體法文		2
						法語職場溝通與實務	2		進修法文 ^(註2)		2
									法語全方位效益講座	2	
									企業實習 ^(註3)	2	2
									法國美食文化與論述		2
小計	4	2		6	6		10	6		10	16
一年級選修學分數	6		二年級選修學分數	12		三年級選修學分數	16		四年級選修學分數	26	

備註：

- 1.系選修課程視每學年度開課總學分數調整。
- 2.進修法文僅供大四下仍未通過法檢DELF B1畢業門檻者修習，採先認證後人工加選方式處理，不能於選課系統加選。
- 3.四年級「企業實習」為全時全職校外實習課程。